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40956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5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首批教育设施工程（1#体育馆、2#学生午休、食堂、3#教学及配套服务用房、4#配套服务用房、5#教学及配套服务用房、6#教师宿舍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室） 项目代码：2211-440115-04-01-935850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岛尖凤凰大道东西两侧
建设规模	1#体育馆，总建筑面积：3399.65平方米，地上2层：3399.65平方米，2#学生午休、食堂，总建筑面积：9598.09平方米，地上6层：9598.09平方米，3#教学及配套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7820.68平方米，地上4层：7820.68平方米，4#配套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2679.34平方米，地上4层：2679.34平方米，5#教学及配套服务用房，

	总建筑面积：8873.76 平方米，地上 4 层：8873.76 平方米，6#教师宿舍及配套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5556.53 平方米，地上 5 层：5556.53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5737.23 平方米，地下 1 层：5737.2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18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放 43B1178/2025 复 43B126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4 日